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5.11 行執一字第 0011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各行政執行處核發命令、憑證及公告等重要之公文書應蓋用機關印信（關防）及首長職銜簽字章

主 旨：有關各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（如扣押命令等）、執行憑證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拍賣公告、封條揭示、公示送達公告，屬重要之公文書，參照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實務作法，均應蓋用機關印信（關防）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主旨所列執行業務公文書，各處對之應如何用印，或有不一致者，爰有統一規定之必要。

二、至於其餘公文之用印，則請依據公文程式條例、印信條例及行政院頒文書處理等相關規定辦理。